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ST 索菱

公告编号：2019-071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监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95 号，该决定书全文内容如下：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你公司披露的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截至 2018 年底，你公司预付账款、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25.11 亿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62.04%；坏账准备计提合计金额为 1.6 亿元。你公司年报审计机构对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的真实性和可收回性、对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对大额未决诉讼和逾期债务、持续经营能力等事项存疑，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018 年 9 月，你公司实际控制人肖行亦与公司第二大股东中山乐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乐兴）签署了《股份质押协议》，将 3750 万股股票（占比 8.89%）质押给中山乐兴。日常监管发现，肖行亦同时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将上述 3750 万股所对应 8.89% 的表决权委托给中山乐兴。上述表决权委托事项至今未披露。你公司上述情形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二条、第三十条的规定。

此外，肖行亦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秘职务，公司治理机制不完善，董事会运作和信息披露工作质量不高。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与责令公开说明的行政监管措施，责令你公司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按以下要求进行整改，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

公开说明：

一、你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保障公司资金、财产安全，保证信息披露质量，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二、你公司应根据业务合同、交易单据、资金去向等资料，对上述预付账款、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形成的原因、现状进行梳理分析，按交易对手逐家公开详细说明相关交易是否具备商业实质、涉及的收入是否真实、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占用。

三、你公司董事会应召开专题会议对前述预付账款、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清理情况进行审议，制定切实、有效的清收方案，依据合同有关条款采取包括诉讼在内的一切必要法律手段对上述预付账款、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及时进行清收、追偿，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应对上述事项单独发表意见。董事会决议及清收方案、清收进展应当及时进行披露。

四、你公司应完整披露前述表决权委托协议，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其他依法应当披露的事项。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公司高度重视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中提出的问题，将按要求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并按期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并对外披露。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以本次整改为契机，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13 日